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易字第5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許正君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曹煙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即

視同上訴人 柯南源

柯南靖

柯紀美

柯淑美

0000000000000000

柯南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

被上訴人即

視同上訴人 陳煌盛

訴訟代理人 陳美月

被上訴人即

視同上訴人 蘇德昌（兼蘇陳清玲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蘇永昌（兼蘇陳清玲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蘇隆昌（兼蘇陳清玲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蘇惠珍（兼蘇陳清玲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1 蘇惠敏（兼蘇陳清玲之承受訴訟人）

03 柯碧美

04 蘇祐昌

05 蘇祐隆

06 蘇惠娟

07 蘇惠媛

08 受 告 知

09 訴 訟 人 李協衛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准許由曹煙雯、陳煌盛承當蘇祐昌、蘇惠娟、蘇惠媛、蘇祐  
15 隆之訴訟。

16 本件准許許正君承當柯碧美之訴訟。

17 本件關於柯南源受柯南靖移轉○○縣○○鄉○○○○段000地號  
18 土地應有部分之部分，准許由柯南源承當柯南靖之訴訟。

19 理 由

20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21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22 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  
23 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  
24 項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

26 (一)、本件坐落○○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分  
27 稱各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蘇祐昌、蘇惠娟、  
28 蘇惠媛、蘇祐隆（下稱蘇祐昌等4人）於民國111年3月9日分  
29 別將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0分之1移轉登記予許正君、曹  
30 煙雯、陳煌盛（三人各取得應有部分60分之4）、將000地號  
31 土地應有部分各20分之1移轉予許正君、曹煙雯、陳煌盛

01 (依序取得180分之14、180分之11、180分之11)，有系爭  
02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影本、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在卷  
03 可稽(見原審卷(二)第55至58頁、61至67頁，本院卷(一)第447  
04 至457頁、461至463頁)，許正君於原審聲請承當訴訟部  
05 分，業經原審准許在案(見原審判決第2頁)。曹煙雯、陳  
06 煌盛於本院另就上開受移轉部分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二)  
07 第33頁)，經許正君、曹煙雯、陳煌盛、柯南英分別表示同  
08 意(見本院卷(二)第34頁)，經本院再通知各共有人，其餘均  
09 未據表示意見(見本院卷(二)第173頁)，則依前開規定，曹  
10 煙雯、陳煌盛就上開受蘇祐昌等4人移轉應有部分，聲請承  
11 當訴訟，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二)、復查，共有人柯碧美於000年00月7日，將其000地號土地之  
13 應有部分30分之1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許正  
14 君，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000地號土地買賣契  
15 約書等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295至302頁，本院卷(一)第  
16 447至451頁、459頁)，經許正君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二)  
17 第33頁)，柯南英、曹煙雯、陳煌盛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二)  
18 第33頁)，經本院通知其他共有人表示是否同意由許正君承  
19 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73頁)，其餘共有人迄未向本院表  
20 示意見，則依前開規定，許正君聲請承當訴訟，於法即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

22 (三)、再查，柯南靖於110年8月30日，將其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  
23 分30分之1，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柯南源，  
24 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53  
25 頁)，柯南源於114年3月27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  
26 (二)第171頁)，又經本院通知其他共有人，僅陳煌盛、曹煙  
27 雯、許正君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173頁、213頁、217  
28 頁、219頁)，其餘他造共有人迄未向本院表示意見，則依  
29 前開規定，柯南源聲請本院以裁定其承當訴訟，於法即無不  
30 合，應予准許【柯南靖就000地號土地部分，尚有應有部  
31 分，故未脫離訴訟】。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3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

04 法官 林孟和

05 法官 李慧瑜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張惠彥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